

关于对台州华禹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台州华禹置业有限公司  
相关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评报[2021]070号、中天评报[2021]071号)的时效说明

台州华禹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所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台州华禹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相关实物资产在2021年4月15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中天评报[2021]070号及中天评报[2021]071号评估报告。

现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已超过一年，鉴于委托方的要求，我所评估人员对本次评估对象进行了重新复核，认为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市场价格标准及外部市场环境并未发生较大的波动，本次评估结论现时市场价值差异不明显。另外，鉴于目前网拍的市场公开程度较高、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调节功能，我们建议按原价进行处置拍卖。

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